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下午13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晁锦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一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95,785.99万元，比年初165,914.92万元，增加29,871.07万元，增长率18.00%。负债总额为132,123.25万元，比年初103,375.48万元，增加28,747.77万元，增长率27.81%。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3,662.74万元，比年初62,539.44万元，增长1,123.30万元，增长率1.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945,833.59 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294,583.36 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51,250.23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股东未来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3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04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244,000 元，其余 10,407,250.23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度报告》与《2014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

抵触。

6、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的 2014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8、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9、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满足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一致通过选举陆建芬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12、审议《关于变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章建先生辞职报告，章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经过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通过了殷少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简历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附件 1：陆建芬女士简历

陆建芬女士：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工程师。1995 年至 1997 年任靖江市新型建筑材料厂技术员；1998 年至 2002 年任靖江轻钢结构工程公司质检员；2002 年至 2003 年任江苏安达钢结构工程公司质检部副部长；2003 至今，历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质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质检部经理。现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陆建芬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附件 2：殷少顷先生简历

殷少顷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自 1999 年公司成立起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仓库主办会计、工程部数控组班组长、财务部主办会计、企管办副经理、内审部负责人。现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监事。

殷少顷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